

##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成員相關配合事項

- 一、參加本組織單位以支援後勤人力及器材為範圍，支援人力不實施災害現場搶救作為，其現場搶救分工依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書辦理。
- 二、提供各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及人員名單，並配合本組織設置緊急通報無線電系統。
- 三、建立可供支援之防救應變器材名稱、數量及專業人員名冊，並配合本組織指定之專業人員及納編器材、設備，於狀況發布後，動員人員、器材迅速至指定地點報到；但發生天然災害或被請求支援單位本身亦有緊急事故需處置時，報知本組織指揮官同意後，可免除支援義務。
- 四、提供廠內危害物清單及處理原則，配合本組織建立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並接受本組織不定期之系統建置查核(資料庫免提供)。
- 五、配合本組織舉辦訓練及演練，並接受不定期假想狀況測試(以不影響生產為原則)。
- 六、各廠應將本通報程序及聯防救災編組作業程序，納入其安全管制中心或日夜間值班主管執行勤務之規定中。
- 七、事故發生時，事故單位應派適當之引導人員，引導支援單位人員向本組織報到，支援單位消防車或救護車到達事故單位執行任務時，事故單位應派員引導並簡略說明事故概況、環境危害因素及人員安全防護等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八、支援單位(不含消防隊)協助事故單位執行消防、救護任務時，所有耗材、油料及器材損壞、遺失等費用，支援單位以可自市場獲得之新品價格核估後，由事故單位在三個月內償還。
- 九、參加本組織之單位，倘限於本身規模及風險考量，無法配合前述第三項之規定，可免除此義務；惟基於互助合作，可考量捐助本組織所需器材、用品等。
- 十、各聯防單位得透過本組織策劃協調定期舉行觀摩、相互訪問等以瞭解彼此狀況，熟悉防救組織與設備，俾一旦有事故發生能迅速發揮聯防功能。
- 十一、支援期間(含起程及返程途中)，支援人員倘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該員所屬單位應以職業災害或因公傷亡認定之。
- 十二、事故現場指揮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轉移與接收後，指揮官因任務需要指揮派遣之救災人員，倘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其所需賠償、醫療、住院、撫卹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十三、本園區各廠商，於舉行定期消防演習時，得洽商本組織動員協同參

與演習，以熟習作業程序及對狀況之處置，消耗之油料、人員作業費用由該廠商負擔。